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再次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本補充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英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重選新增退任董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邱暉堯(主席)

蔡佩君

李義男

執行董事

胡嘉和

張舒卿(首席執行官)

陳立傑(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馮雷明

劉詩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重選兩名新增退任董事(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獲委任，因此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兩名新增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之公告所披露，邱暉堯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張舒卿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3(2)條，邱先生及張女士乃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當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合後，提名邱先生及張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適當考慮後，董事會推薦邱先生及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邱先生及張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隨該通函寄發之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且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以載列該等建議決議案。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被視為其已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須按該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該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不正確或於截止時間後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其中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該通告及補充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暉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兩名新增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邱暉堯先生

邱暉堯，61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由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於二零二一年合併成立)之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寶成。彼現為寶成副總經理之一兼資訊安全長，以及曾擔任資訊部執行協理。寶成透過其於裕元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邱先生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三十年，擁有豐富的行業發展經驗，尤其在推行資訊科技應用方面。在加入寶成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擔任台灣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部副總裁及同時任職歐尚亞洲於上海分部之亞洲認證中心總監。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任職拉法有限公司技術部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邱先生曾擔任NCR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台北分部之技術部高級專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釋義，邱先生個人持有573,000股裕元股份，其中132,000股為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彼の裕元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迄今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委任函，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邱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惟有權參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檢討，並由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定。其董事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邱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舒卿女士

張舒卿，60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現為本集團全渠道平台總部及營運規劃管理部主管，負責零售運營及數位化管理的工作以及主導線上線下零售平台之串聯，加速提升零售運營效率。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並獲得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九月獲委任為財務部副總經理。其後，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轉任營運規劃管理部之主管，並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兼任全渠道平台總部負責人。彼在財務金融及零售運營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釋義，張女士個人持有1,647,000股股份，其中800,000股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彼的本公司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迄今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4)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5)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張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1)就作為首席執行官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2)（倘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及(3)參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檢討，並由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定。其董事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張女士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重選邱暉堯先生(「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舒卿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及張女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暉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載有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受委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邱暉堯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執行董事

胡嘉和先生、張舒卿女士(首席執行官)及陳立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